

## 让劳动保护法规真正成为“遮阳伞”

夏日高温，多地进入“烧烤模式”。防暑降温已成当务之急。对一些人而言，应对高温天气并不是一件多难的事——待在室内，开空调降降温，吹吹风扇散散热，暑气也就消得差不多了。实在不行，还可以“远走高飞”，哪里凉快就跑到哪里待着去。对相当一部分户外劳动者而言，高温天气则是一个很大的麻烦，应对起来要困难得多。相比于所在的企业或单位，他们都处于明显弱势地位，即便酷热难耐，“高温作业”损害自身正当权益，也往往不愿或不敢“争辩”。

也正因为如此，早在2012年，人社部等四部门就专门联合推出了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》，各省市也针对高温天气劳动

保护出台了一些“办法”，从法治上为户外劳动者撑起了一项应对高温天气的“遮阳伞”。有了这样的“遮阳伞”，户外劳动者的“高温权益”有了更强有力的保障。然而，从执行情况来看，“遮阳”效果似乎还不够理想。

比如，按照相关规定，除非因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利益需要紧急处理，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气温情况调整作业时间——日最高气温达到40℃以上，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；日最高气温达到37℃以上、40℃以下时，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，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；日最高气温达到35℃以上、37℃以下时，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，缩短劳

动者连续作业时间，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。可是，在某些地方和单位，如此明确而细致的规定在执行层面大打折扣，不少户外劳动者“高温作业”时间严重“超标”，停工、轮休等“高温权益”只停留在纸上。

比如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35℃以上高温天气室外露天作业及不能采取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到33℃以下，应发放高温津贴——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。很多时候，实际情况却是，在空调房办公的机关人员与白领阶层等受高温伤害较少的群体，可享受优厚的高温津贴；而受高温伤害较大的户外劳动者，获得的高温津贴反而很少甚至根本没

有——一些企业只是拿绿豆汤之类的防暑降温饮料，敷衍“高温作业”的劳动者。

让法治真正成为户外劳动者的“遮阳伞”，恐怕还须不少事情要做。其中，最紧迫也最有效的措施应该是这样两项：其一，相关部门开展高温作业专项检查，更主动更充分深入现场，发现相关法规制度执行中的问题，及时纠错对各种“以身试法”者严加惩处。其二，相关部门可通过开设专门的维权电话等方式，畅通户外劳动者维权投诉渠道，让“高温权益”受损者能更便捷更安全地投诉，更及时更有力更主动地维护自己的权利。其实，这些季节性很强的举措并不会带来多大的“工作量”，只要真心去做，就不难见到效果。 王学钧

## 引导孩子暑假补“短板”

对长达两个月的暑假，孩子们期盼到山里或乡下玩个够，或到公园影院逛一圈，但望子成龙、望女成凤的家长却不顾孩子的想法，在孩子放假前就为孩子联系好了家教班、补习班，暑假假成了孩子地地道道的“第三学期”。当然，用宝贵的假期补上课业学习的短板，无可厚非。只是过度补课，反而增加孩子对学习的厌恶，欲速不达，事倍功半。因此，笔者建议，家长们要分析孩子在学校的学习状况和成长过程中的不足，使假期成为补齐“短板”的机会，而这对孩子的课业学习、身心健康和未来发展，都更有助益。

一是补齐课外阅读的短板。有教育专家研究表明，一个学生的课外阅读量只有达到课本的4~5倍的时候，才会形成语文能力。在这个方面，全国特级教师、北京清华附属小学校长窦桂梅堪为典范；她所带的一个班自小学一年级开始，至六年级毕业，学生积累了100多个寓言、200多条古今中外名言警句、300多首古今诗词、1000多条成语，因而她的学生文笔流畅，出口成章。所以，父母不妨把假期交给孩子，引导他们多阅读一些名著等课外书籍，这会让孩子受益匪浅。

二是补齐深度交流的短板。孩子正上课业时，父母也各忙各的工作，很少有大块时间与孩子相处，彼此的交流也多是围绕着作业、考试成绩等进行。而暑假是个极好机会，父母不妨利用空闲抽出几天时间陪孩子逛游乐园，看看电影，增进彼此的了解。如果时间和条件允许，可以来一次合家旅行。带孩子一同出游，不仅会让旅行更加刺激、更加有趣，同时还能让孩子体验到难以想象的好处，父母可以在旅途中感染孩子对生命的喜悦，孩子也能够带给父母意想不到的欢笑，彼此可以产生亲近感、融合感。

三是补齐公益活动的短板。很多国家的孩子，从小就要承担社区公益或是有偿劳动，比较平时，孩子们课业负担较重，没有精力参加社区组织的有关公益活动，而放假了，时间相对充裕，父母不妨鼓励或带着孩子参加一些公益或有偿劳动，如送报纸、到图书馆做服务、去快餐店打工、到街头维持交通秩序等。这些看上去微不足道的公益活动，是从小培养孩子“心中有他人，心中有祖国”精神的良好途径，是培养孩子文明和谐行为和大众无私精神的基础，可以让孩子们从中体会到劳动的甘苦与助人的快乐。

总之，经过了一个学期的紧张生活，孩子们都期盼在暑假里放飞理想、放松心情。作为家长，要理解孩子的心情，不妨给孩子一个偏离课业轨道的机会，培养他们更广泛的兴趣爱好，使他们的创新意识、创造潜能得到充分展示和发挥，真正度过一个充实而又快乐的假期。 袁文良

## “以票控人”为过度旅游降火

近日，甘肃张掖丹霞大景区管委会公布通知，该景区全网实名制购票系统1日全面上线运行。据了解，该全网实名制购票系统，除了方便游客预订门票，节约游客购票、验票时间，优化景区管理外，还能实现以票控人、数据采集、安全管控、风险预警、科学调度的综合服务功能，从而更好地科学规划游客流量，保护景区地质地貌。

如今，“过度旅游”已成为不少热门景区“心病”，特别是一些以自然风光著称的景区，蜂拥而至的游客虽带来可观的旅游收入，但也让景区变成了人流集散地——客流过大不仅损害了旅游品质给景区生态环境带来沉重的负担，而且还容易滋生一系列的社会问题，无形中增加了管理成本。对此，不少热门景区纷纷推出反制措施，给“过度旅游”降温，此次张掖丹霞景区推出全网实名制购票系统，“以票控人”的目的，正在于此。

其实，无论是“停止推广”还是“以票控人”，各类反制措施虽好，但要根治“过度旅游”的顽疾，单方面依靠政府管制、景区限流是不够的。某种意义上说，“过度旅游”的病根还在于“走马观花”式旅游过热。作为旅游活动的主体，游客也应该适时转变以往旅行观念。一方面，可以尽量选择错峰出行，避开人满为患的景点和时间段；另一方面，可以更大地尝试文化体验旅游。比如，去一些能提供相似风景，但历史文化更浓郁的旅游地点，或许能收获不一样的旅行体验。

此外，“过度旅游”再次引起关注，也为旅游业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带来新契机。严格来说，有的旅游资源也是不可再生资源。虽然我们不可以不断创新旅游业态，丰富旅游产品，但旅游业赖以生存、发展的根本还在于生态环境和历史文物，后者一旦遭到破坏，就难以复原了。旅游资源既要满足我们当代人的需要，还应考虑到子孙后代的需求。因此，对景区文物和自然资源，都应该予以珍视。安全开发与合理利用，让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健康。 陈文杰

## 恶狗逞凶咬伤人 能否追究主人刑责

萧山区的朝阳银座，发生了一起狗伤人事件。一对母女上顶楼收衣服时遭到了4条狗的围攻，母女伤势严重，因为失血过多出现了休克症状，被送进急救病房。现场血迹斑斑，足见当时情况之恶劣。

7月1日上午，萧山区城管派员进行了入户调查。由于养狗人未经批准擅自养犬，违反了《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》，涉嫌违规养犬，被立案处理。一天后，记者从当事人杨女士处了解到，目前城管已经对该事件进行处理。咬人的斗牛犬已经被执行注射死亡处理，责令狗主人将其余四条犬只迁往别处饲养，并且将对狗主人罚款3000~5000元。

老实说，很多人对这样的处罚并不满意，一个是因为情节比较严重，都咬进急救病房了，哪怕不要命也是重伤啊，怎么就罚了个款了事呢；另一个原因则是狗主人似乎态度也不怎么好，旁观狗逞凶，事后处理也不够诚恳积极，留下话柄。很多人在问为什么派出所不介入，对狗主人追究刑责。这是对相关法律不够了解。根据法律的规定，犯罪行为，一定要是自然人或者法人。我们不能对动物判刑。《民法通则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，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，这里而自然也包括狗咬人。只有一种情况可以追究刑责，那就是如果是行为人唆使狗咬人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行为人可能涉嫌犯罪。通俗地说，狗咬人是民事纠纷，可是放狗咬人就是犯罪。由此可见，该不该追究刑责，能不能追究刑责，确实有法律上的障碍或者争议未明之处。

但是，狗与一般的饲养动物又有所不同。饲养动物很少伤害人，但狗伤人的事则比较常见。狗有很多品种，有不怎么危险的小型犬，也有危险性很大的大型犬，后者一旦行凶，也会造成严重后果甚至致人死亡。而且狗很容易携带狂犬病毒，一旦发病几乎无药可救，轻轻咬上一口也能夺人性命。这些恶犬病犬等同于活动中的“大凶器”，一旦失控非常可怕。

狗的行为其实与主人的行为有密切的关系。恶狗伤人，虽然主人没有主观故意，也不是主人自己实施的，但其不戴狗套不牵狗绳的行为，也算是一种主观纵容。严格说来，视为养狗者行为的延续也无可厚非。我们都知道养狗的隐患，知道如何约束才能对大家负责，明知故犯，放任这一行为，已经算是一种犯罪了。

如此说来，还真不能用一般的法律来套用狗咬人的事。那么我们能不能换种思路来考虑这个问题呢？比如就有网友拿汽车举例，交通肇事，造成严重后果是要追究刑事责任的。车是人的工具、私产，体现的也是人的意志和行为，狗在某种程度上说也是如此。当然，这两者有本质区别，不可简单类比，不过，这也提醒我们，我们只有聚焦在人的恶上，才能比较彻底地解决狗咬人的问题。

这些都是法律层面上的探讨，究竟能不能界定恐怕还得请专家社会一起讨论，但大家比较一致的意见是不能让这样的状况再持续下去了，既然按现有的方式解读法律，还治不了“大而不罚、罚而不究”的任性，那我们就必须在法律层面有所突破，让狗咬人，情节严重的罚当其罪，也尝尝刑罚的滋味。 高路

## 整治“膀爷”并非小题大做

近日，山东济南开展不文明行为夏季集中整治，对包括赤裸上身、拖鞋凉鞋、随意暴露等带有夏季性特征的不文明行为说“不”。济南市文明办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城市文明和每个人息息相关，少数不文明行为会影响城市的整体形象，整治活动希望能够提升整体的市民素质。

济南这次开展夏季集中整治不文明行为的消息引发不少关注。有网友认为，在夏季赤裸上身影响美观，整治有利于消除不文明现象。也有人认为，一些人夏季光膀子是为了凉快，认为这样的整治“没用”。笔者认为，集中整治夏季不文明行为，非常及时，非常必要。

近年来，随着社会快速发展和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，市民的文明素养在不断提高，公共意识也在不断提升，但仍有一些人不拘小节，破坏规矩，在公共场所的言行举止有待改进。今年3月1日起，《济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正式施行，着力对各种不文明行为予以纠正和规范。这次，济南以赤裸上身、拖鞋凉鞋、随意暴露为治理重点，开展不文明行为夏季集中整治，也是对条例的细化和落实。

夏季往往是某些不文明行为的“高发期”。每到夏季，在一些公共场所，总会闪现着某些不文明行为的身影。比如，时常能见到脱了鞋倒在公共长椅上

睡觉的人；也能见到在公园草坪上搭帐篷、烧烤、乱扔垃圾的人；还能见到聚在小区光着膀子、大声嚷嚷玩扑克的人……这些不文明行为不仅给他人带来了不便，也是给所在的城市添堵。夏季纳凉固然是一种刚需，但公共场所不是自家炕头，而是大家共享的资源，赤裸上身等不文明纳凉行为明显不妥。文明纳凉需要市民的自律，更需要相关部门管理和引导。济南将赤裸上身、拖鞋凉鞋等不文明纳凉行为列入整治范畴，契合公共利益和群众呼声，应当给予支持和维护。事实上，除济南外，天津、沈阳、鄂

鄂等地也都出台措施整治光膀子等不文明行为。比如，今年5月1日起，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正式施行。该条例规定，在公共场所赤裸的，不听劝阻的，由接到报警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

当然，处罚不是目的，目的在于借此促进城市文明，革除陋习，倒逼市民增强公共意识，养成文明习惯。在这个意义上，抓住夏季这样一个时间节点，整治相关不文明行为，也是推进城市文明建设的题中之意。 付彪



##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“招生推介”

继高校招生美景美食“大比拼”、招生文案“海报大战”之后，最近，一些高校又在录取通知书上做起了文章：有的推出“立体通知书”，有的突出个性化、定制化。随着高校进入招生季和录取季，学校之间的比拼和竞争也进入关键时期，文宣文案成了高校展示各自特色的舞台。

无论是在招生推介中运用网络元素，还是在录取通知书上下足功夫，对新的媒体传播形态和传播规律的运用，也都体现着高校适应学生年龄层次和审美趣味变化的顺势而为。对于被誉为“互联网原住民”的当代年轻人来说，相较于一板一眼、不苟言笑的招生文案，轻松、幽默甚至带点自嘲的语言风格，以及更加个性化的录取通知书等，更符合他们的接受习惯。就此而言，一些大学能对传统文宣风格进行调整，可谓用心良苦。

好的招生推介可说是大学一次最佳的“广告时段”，需要大学精准诠释学校的风格特质，传递理念、启发思考、引发共鸣。从这个角度来说，招生推介事关大学形象和大学文化、事关大学传递给公众和青年学子怎样的价值理念。行胜于言，将纸面上的文字转化为行为操守，需要大学坚守文化品格、大学精神和大学功能，不盲从、不浮华。通过招生季、录取季对大学理念的弘扬，高校应当带给更多年轻人对未来努力拼搏的原动力，激励每一个青年都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不辱时代使命。

“大学之道，在明明德，在亲民，在止于至善。”文化与精神，是大学最好的口碑。近几年，国内多所高校纷纷精心制作招生宣传

片，传递“每一声心跳，每呼吸一秒，去寻找自己的骄傲”“大学不是梦想的终点，而是梦想起航的地方”“总有一种力量，让你不惧来路、不忘归途”等价值理念和人文情怀，厚重而不失活泼，收获好的口碑和传播效果。而如果放在更长远的时间维度考量，一年365天中，大学认真办学、精心育人、扎实科研、服务社会、传承文化的每一时刻，又何尝不是最好的招生宣传。用扎实的办学实践、用丰硕的办学成果为大学精神做最好的注解、为大学功能做最厚重的描摹，是最有力量的推介。

对即将步入大学校园的学生来说，通过对大学氛围的提前熟悉，有助于自己早日做好大学生涯规划，顺利迈入大学学习新阶段。大学是人生学习和成长的关键阶段。知识和技能的积累，社交能力的锻炼，独立

思考能力的培养，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的确立，都是这一时期的重要任务。把这些任务规划好，“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”，为自己赢得更好未来，显得尤为重要。合理规划大学生涯，进一步一个脚印，才能收获丰富多彩的大学生活，把大学精神真正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

“玉不琢，不成器；人不学，不知道。”习近平总书记同北京大学师生座谈时勉励大家，学习就必须求真学问，求真理、悟道理、明事理，不能满足于碎片化的信息、快餐式的知识。践行这一要求，需要高校和学生一起，不断涵养精神的力量、文化的力量，求真理、悟道理、明事理。也期待更多高校，在持久的办学实践中，坚守初心，做引领社会前行、鼓励青年人成长的灯塔。 赵婀娜